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5〕36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 暨“三严三实”专项检查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及《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纠正“不严不实”问题，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暨“三严三实”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为全校各单位。

二、检查内容

-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情况、监督管理情况、支持配合情况等。
- 纠正“不严不实”和违纪违规问题情况。按照“从严从实”

要求,深入开展正风肃纪,着力查找违反“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特别是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使用、公款出国、公务接待、干部兼职、津贴补贴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生管理、科研经费管理、非学历教育管理、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管理以及国有资产、校办企业管理等工作。

3. 其他有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三、检查方式

1. 自查自纠:各单位要根据《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和《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特别是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实施。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制度文本(盖章)须于2015年11月15日前交至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勺园5号楼516室),联系电话:62756335,电子版同时发至jcbgs@pku.edu.cn.

2. 专项检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组成专项检查小组,根据责任分工和联系基层制度,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等方式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检查小组对相关单位的工作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并确定等级。

3. 现场评议:从今年开始将对部分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议。由学校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组成党风廉政建设评议小组(7—9人),确定反映问题集中的若干单位作为评议对象;评

议对象主要负责人根据事前通知,向评议小组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由两委委员向评议对象主要负责人进行点评和问询,评议对象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工作作出详细回答和说明;评议小组匿名打分,以合格和不合格确定等级。

4. 巡察监督: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组织人员重点巡察科研项目和招投标项目(巡察单位为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科技开发部、基建部、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图书馆、肖家河项目建设办公室、后勤各中心)。科研项目拟巡察2014年以来已结题的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情况,巡察内容包括科研经费专款专用情况,劳务费开支审核情况,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支出情况,测试化验加工费审核情况等。招投标项目拟巡察2014年以来招投标项目,巡察内容包括开标程序、评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后,是否履行公示程序,是否存在与评标结果相背离的情况等。

四、检查时间

2015年11月1日——12月15日

五、检查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重视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暨“三严三实”专项检查工作,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的内容要求,亲自部署安排自查自纠、制度建设和迎检工作。

2. 突出工作重点。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从严从实”要求,围绕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对照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汇

报内容包括本单位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情况、前期自查自纠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努力方向和工作思路。

3. 检查结果运用。检查结果将与各单位绩效考核和评奖评优挂钩。检查结果将在学校书记例会上予以反馈,对不合格者单位予以通报。各单位要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检查要点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主要任务	合格	不合格
组织领导情况	坚持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融入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根据学校部署和要求,及时学习、传达、贯彻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		
	领导班子专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政纪条规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到每位领导班子成员,推动责任制向基层部门、党支部和课题组延伸,建立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		
	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工作总结		
	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进行述职述廉		
正风肃纪情况	坚持巩固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整治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公务消费、兼职取酬、教育收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正风肃纪 情况	加强各类招生管理,规范招生和 考试程序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科研经 费使用		
	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规范培训 办班行为		
	加强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和校办企业管理		
	加强领导干部婚丧嫁娶、大操大 办管理		
	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监督管理 情况	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程序,落实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充分发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 (行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授 会等的决策作用		
	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规 范经费使用,杜绝“小金库”		
	推进院(系、部)务公开,认真贯彻 执行事务公开制度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制度		
选人用人 情况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和干部选用原 则		
	规范人事招聘程序,保证招聘工 作的公开公正		

支持配合 情况	支持和配合学校查处本单位违规违纪案件工作		
	及时处理和回复学校信访转办件		
	支持本单位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向学校党委和纪委反映和报告本单位违纪违法线索问题		
廉洁自律 情况	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等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注意掌握干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作风、生活等情况,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